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61號

原告 孫丕江

被告 許曉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21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87,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名籍不詳、綽號「得易」之成年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2月某日，先由被告提供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仁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作為名籍不詳之成年人收受犯罪所得之用，嗣名籍不詳之成年人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原告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復輾轉匯款至被告合庫帳戶，款項復遭被告提領一空，而移轉特定犯罪所得。原告因被告提供合庫帳戶之行為，致受有新臺幣（下同）887,000元之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87,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答辯略以：同意如數給付原告請求之本金及利息，但被

01 告現在在服刑，無法給付，要等被告出監才能償還等語。

02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03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
04 「上訴人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
05 查被上訴人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
06 以認諾為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
07 字第31號判例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對原告犯修正前洗錢
0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09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修正
1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斷，經本院以113年度
11 金訴字第234號判處有期徒刑11月，併科罰金30,000元，罰
12 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之事實，有本院113
13 年度金訴字第234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14 取嘉義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689、910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
15 案件全卷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本
16 件原告因遭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詐欺交付金錢，請求被
17 告給付原告88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8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被告於言詞辯論時
19 認諾原告之請求，並陳稱同意如數給付原告請求之本金及利
20 息，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見本院卷76頁），依上開規定，
21 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2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
23 被告給付88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
24 1日（見附民卷第13、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5 分之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0 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02 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03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
 04 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5 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劉哲瑋

08 附表（單位：元/新臺幣）
 09

被害人	詐騙方式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備註
		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	匯出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	匯出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	臨櫃提款時間、金額	
孫丕江	名籍不詳之成年人先在「YouTube」刊登廣告，嗣於111年12月15日，孫丕江瀏覽廣告後，以通訊軟體「Line」加入名稱「朱家泓」、「陳怡佳」、「雙豐客服」等，渠等向孫丕江佯稱：下載ApP，保證獲利云云，致孫丕江陷入錯誤，依指示匯款。	孫丕江分別於112年2月21日上午9時17分許、同日上午9時21分許，匯款1,000,000元、1,000,000元，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証緯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葉政緯）	於112年2月21日上午9時28分許，由第一層帳戶匯出3,350,104元至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晶源文創有限公司；負責人：呂和蒼）	於112年2月21日上午9時33分許，由第二層帳戶匯出890,060元至許曉安合庫帳戶	於112年21日上午10時30分許，許曉安至嘉義市○區○路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臨櫃提款887,000元	詳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4號刑事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之內容